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文件

德交院字〔2024〕15号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的《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0〕14号）、四川省教育厅颁布的《四川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基本条件（试行）》（川教〔2023〕128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我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师专业实践与应用能力，规范“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的范围

从事教育教学的专任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教辅、行政人员，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

第二章 “双师型”教师的认定

第三条 认定时间

“双师型”教师资格申报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第四条 认定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2.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

3.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验，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二) 业务条件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且承担相应课程的教学任务。

(三) 专业技能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具体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认定为双师型教师：

1.取得与本人所从事学科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相关的执业资格证或非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证卡等相关资格证书。

2.具有行业、企业3年以上本专业相关的工作经历。

3.近五年累计具有一年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社区、咨询机构挂职或顶岗实践工作经历。

4.近五年主持过本专业校企、校地横向科研课题1项并已结题。

5.近五年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过本专业相关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1项或承担产学研基地工作任务1项并已通过验收。

6.近五年兼职承担、承接过本专业相关的政府或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工作（非横向科研课题形式的且向学校备案的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或2项工作任务并已完成交付验收。

7.近五年获得过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

8.近五年本人参加本专业相关的应用技术、技能、业务大赛获得市厅级三等奖以上奖励等称号。

第三章“双师型”教师的认定程序

第五条 认定组织

学校成立“双师型”教师认定委员会，负责“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第六条 认定程序

“双师型”教师认定按照教师个人申报、人事处审核、二级学院审核、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委员会认定、公示等程序进行。其中，退休返聘教师符合认定条件的，由人事处聘用时会同用人单位审核相关材料，予以直接认定。

（一）个人申报

申报教师对照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填写《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并附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交人事处：

1.提供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考评员资格证卡、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等原件。

2.提供行业、企业、学会、协会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任职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3.提供学校审批的文件、实践所在单位出具的鉴定意见、交流邀请函、评委评审裁判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4.提供横向课题的合同文本、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证明及项目结题证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批文或验收报告，兼职单位的工作协议书、原始薪资凭证或成果交付使用、验收凭证，专利（著作权）证书，技能竞赛获奖证书、荣誉称号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二）人事处材料审核

人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对教师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提交各二级院（部）。

（三）二级学院（部）审核

各二级院（部）根据教师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实际教学工作及业绩条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汇总后报人事处。

（四）校认定委员会审定

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申报“双师型”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审定。

（五）公示

通过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委员会认定人选，全校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第四章 激励与考核

第七条 “双师型”教师资格有效期为 5 年。认定为“双师型”教师的，在有效期内可享受以下待遇：

1. 作为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的条件之一。
2.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应用研究项目。
- 3 优先推荐并资助参加市级以上的技能大赛。
4. 在专业技术人才评先评优、进修培养等方面予以优先推荐。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双师型”教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2.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不能完成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的教学任务，或不具备专业指导能力的；
3. 弄虚作假取得资格者。

第五章 其他

第九条 本办法中的近五年，是指从申请认定之年起前推五年之内的时间段。

第十条 申请“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要与从事的本专业教学工作相符合。若教学工作的岗位（专业）发生变化，并与原申请

“双师型”教师资格专业不一致，其“双师型”教师资格须重新确认。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附件 2：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1: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入职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专业			
所在单位				从事何专业教学			
高校教师资格证取得时间及编号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及评审时间			
近两年教学质量测评等级	___年度			非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及评审时间			
	___年度						
教育背景	起止时间	学校	专业	学历·学位	学习形式		
	20XX.09-20XX.06	四川大学	会计学	本科·学士	全日制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岗位或专业技术职务)			

附件 2: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兼职教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工作单位		
工作时间		职称		现聘学院		
任教课程		高校任教 累计时间		来校受聘 时间	年 月	
申请理由	<p>本人在_____ (企业或科研单位)工作_____年, 已取得_____专业技术职务(非高教系列), 并在高校任教_____年(可累计计算), 能胜任_____课程教学工作。</p> <p>综上, 对照《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本人符合“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现聘二级 学院(部) 意见						<p>负责人签字(公章):</p> <p>年 月 日</p>
学校双师 型教师认 定委员会 意见	<p>经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委员会审核:</p> <p>符合认定条件, 认定该教师“双师型教师”资格。</p> <p>不符合认定条件。</p>					<p>负责人(盖章):</p> <p>年 月 日</p>

信息公开范围：依申请公开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4年3月27日印发